#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01破304号

本院于2023年8月4日裁定受理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3日前，向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901室；联系人：孙荣硕、刘瑶；联系方式：0755-82926296、0755-829262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2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四 日